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 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14年7至12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圖說審查	1,030	71

竣工查驗	591	48
------	-----	----

(二) 強化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114年7至12月消防安全檢查執行情形如下：

場所類別	列管家數	檢查次數	限期改善件數	舉發件數
甲類場所	4,529	3,209	30	5
甲類以外場所	24,476	5,738	508	15

高層建築物	675	413	103	3
-------	-----	-----	-----	---

(三) 持續推動場所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114年7至12月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計2,962人次，另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數	檢查次數	限期改善件數	舉發件數
應實施防火	6,259	3,724	112	4
管理場所				

(四) 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114年7至12月防焰制度查核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檢查次數	限期改善件數	舉發件數
----	------	------	--------	------

防焰認證 合格廠商	128	72	0	0
應設置防焰 物品場所	9,163	4,302	0	0

(五) 辦理住宅防火宣導
執行社區防火宣導教育，114年7至12月辦理情形如下：

防火宣導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1,331 場次
------	----------	----------

執行成果	出動消防及宣導義消人數	7,298 人次
	宣導家戶數	5,967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70,994 人次

災後	訪視宣導戶數	238 戶
訪視成果	訪視宣導人數	714 人次

(六) 補助本市應設住警器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 為提升火災預警，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 114-116 年推動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補助本市 5 樓以下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另針對「獨居長者」、「低收入戶」、「重度以上身障者」及「原住民族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提高補助顆數上限，以強化保障是類族群居家火災預警；至 114 年 12 月止，本市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場所約 677,781 戶，已設置 628,355 戶，設置率為 93%。
2. 本府消防局依「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於 114 年 9 至 12 月執行住宅場所設置住警器檢查共 157 處，其中有 6 處不符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後續經複查均已改善完畢，將持續宣導市民落實自主裝設住警器觀念，以避免受罰。
3. 114 年 7 至 12 月本市住警器成功預警，降低火災傷亡住宅火災案例共計有 17 件。

(七) 辦理「歲末年終防火宣導」專案

因應歲末將至及日夜溫差變化較大，為強化市民防火安全，本府消防局各大隊於 114 年 12 月起結合宣導義消，於人潮眾多、老舊社區等場所辦理防火宣導，共計辦理 48 場次，宣導重點包含

烹煮食物用火安全、電暖器及電暖毯等發熱電器使用安全、居家裝設住警器觀念，以強化市民防火意識。

(八) 辦理鋰電池相關工廠聯合稽查

1. 114年7月14日本市三元能源科技公司發生火災後，本府立即成立專案小組，並於114年7月16日及8月7日召開二次檢討會議，會中邀請專家學者(徐一量委員、何大成委員及高振山委員)共同參與，進行全面檢視與檢討，以提升此類新興能源鋰電池工廠之安全標準。
2. 針對本市現有營運11家鋰電池相關工廠，由本府消防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勞工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於114年7月23及24日進行聯合稽查，經檢查結果尚有7家不符合規定(消防局不符規定1家，環保局不符規定2家，勞工局4家，經發局1家及工務局3家)，截至目前經複查均已改善完畢，符合規定。

(九) 辦理本市興達發電廠火災案策進作為

114年9月9日本市興達發電廠發生火災後，本府立即於114年9月16日及9月18日由林副市長召開2次行政調查會議、於114年9月22日由王副秘書長宏榮邀集專家學者召開1號機調查報告審查會議等，進行全面檢視與檢討，以提升此類場所之安全標準並要求下列檢討策進及建議事項：

1. 強化廠區消防與災害應變能力。
2. 要求公用事業機構派遣具有一定層級之主管到場說明。
3. 廠區應於事故發生時透過細胞廣播簡訊主動通知周邊居民。
4. 請台電公司依專家學者及本府機關所檢視報告內容及建議，積極辦理。

(十) 補助本市老舊公寓大廈修繕費用

因應七賢大樓火災案件及本市老舊建築物普遍存在，本府為降低該類建物災害風險、協助改善設施，並兼顧公益與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由本府消防局爭取相關經費補助修繕，以補強老舊建築物火災發生應變能力，維護城市公共安全。

1. 編列250萬元經費補助本市老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修繕部分，截至114年10月31日止審核通過申請補助案件共89件(棟)，核發補助費用共249萬9,960元整。
2. 動支1億元災害準備金補助16樓以上老舊住宅大廈公共安全維護部分，截至114年10月31日止審核通過申請補助案件共2件(棟)，補助費用共8,476萬21元整。

(十一) 召開本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

為維護市民公共安全，每2個月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維護公

共安全督導會報」，114年7至12月計辦理3場次，並分別針

對「本市鋰電池儲存、製造、組裝工廠管理及稽查機制」、「近

期工安事故分析及精進作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機

制」及「因應宏福苑大樓火災強化施工防火安全精進作為」等

提出專案報告，藉由跨機關協調運作平台，有效提升公共安全

政策執行成效。

(十二) 執行高層建築物聯合稽查

鑑於香港宏福苑大樓火災案件，為避免本市大樓發生類似火災，

本府立即由消防局及工務局啟動聯合稽查，針對本市屋齡 20 年

以上且樓高 25 層以上之高層建築物共 59 棟進行為期 1 個月專

案檢查，至 114 年 12 月 28 日已全數稽查完畢，稽查結果消防

部分有 15 棟不符規定，工務部分有 8 棟不符規定，不符規定部

分將持續追蹤複查至改善完畢為止。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 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對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每年至少抽查一次；達管制量30倍以上者，另邀集本府經發局、勞工局、環保局、工務局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稽查，以進行跨領域整合，維護公共安全。本市114年7至12月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查情形如下，檢查不符規定者，皆依規定裁罰，並持續追蹤管制至改善完畢。

列管家數			檢查件次		不合格件次	
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82 家	382	44 件次	225	8 件次	11
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	200 家	家	181 件次	件次	3 件次	件次

(二) 落實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對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容器儲存場所每月至少抽查1次、分銷商每半年至少抽查1次、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每年至少抽查1次。114年7至12月列管場所檢查情形如下，檢查不符規定者，皆依規定裁罰。

列管家數			檢查件次		不合格件次
分裝場	7 家	1068 家	42 件次	967 件次	29 件次
容器儲存場所	9 家		54 件次		

分銷商	334 家	478 件次
串接使用場所	718 家	393 件次

(三) 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列管達管制量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共計4家，每半年至少抽查1次。114年7至12月共計檢查13件次，均符合規定。另114年7至12月查獲違反爆竹煙火相關規定案件共計14件次，其中專業爆竹煙火違規1件次、一般爆竹煙火違規13件次，皆依規定裁罰。

(四) 落實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本府消防局對本市列管161家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每年至少抽查1次，並要求所聘僱之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248名定期參加複訓；統計114年7至12月無違規情形。

(五) 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降低民眾一氧化碳中毒風險，本府消防局編列預算補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者進行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並優先受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行動不便等民眾之申請，以建構市民居家安全環境，並持續進行居家訪視及宣導，針對冬季氣溫較低之月份另加強宣導防範，114年7至12月訪視戶數共計4043戶，期間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三、災害搶救

(一) 強化救災量能

1. 汰補更新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本府消防局 114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車輛、裝備、器材如下：

(1) 消防車輛

114 年度編列 1 億 3,895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7,160 萬元，共計 3 億 1,055 萬元，汰換 15 年以上各式消防車輛 26 輛『水箱消防車 7 輛、水庫消防車 7 輛、救助器材車 2 輛、雲梯車 2 輛、化學消防車 4 輛、多功能後勤補給車 1 輛、資訊整合平台指揮車(通訊指揮車)3 輛』；114 年捐贈小水箱 7 輛、警備車 10 輛、災情勘查車 1 輛、救災越野車 1 輛、消防後勤車 1 輛，共計 5,087 萬 7,630 元。本府消防局將持續爭取各機關(構)補助款、民間資源挹注與企業捐贈，持續汰換逾齡消防車輛，消防車逾齡比已從 109 年 25% 降至 114 年 3% 以下。

(2) 救災裝備器材購置

114 年度編列及爭取中央補助 8,754 萬元，購置消防人員個人裝備器材(含消防衣帽鞋、救命器、個人導光索

及個人熱顯像儀等)，已達外勤救災人員每人2套消防衣目標；購置科技救災及電動車搶救裝備4,714萬元，包含無人機、多功能消防機器人、防火毯及底盤瞄子等救災利器；另採購水域、山域及化災事故搶救等各式救災裝備器材，並依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

2. 賡續充實消防水源

建置本市數位化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俾利水源管理與救災需求；114年7至12月新增消防水源計45處，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26,251處。114年7至12月審查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計221件。

(二) 精進救災訓練及演練，強化各類場域搶救效能

1. 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

114年7至12月辦理高危險場所及狹小巷道演練，兵棋推演計735場次，搶救演練計889場次。

2. 本府消防局於114年9月24日辦理鋰電池製造風險與火災應變對策研討會，透過的專家學者分享最新的鋰電池火災滅火技術、實務案例分析及災害搶救策略等知識，提升救災人員在緊急情況下的應變能力。

3. 增進新興能源火災搶救能力

(1)本府消防局於114年8月15日假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監理所與交通局合作辦理高雄市電動巴士防災座談會，實車觀摩本市五大客運公司電動巴士及探討災害緊急應變疏散SOP，提升消防人員電動巴士火災搶救效能。

(2)為強化本市電動車充電樁安全，經統計至114年12月列管本市3,023座充電樁及688處電動機車交換站，並對轄內集合住宅、其他列管場所設有電動車充電樁場所辦理508場次搶救演練。

4. 提升救溺效能

(1)為提升水域救援量能，本府消防局於114年8月30-31日及9月13-14日假荖濃河流域辦理充氣式橡皮艇訓練，參訓人數計50人，實施引擎組裝及保養教學、航行操作、急流水域操艇及緊急故障排除實作訓練。

(2)本府消防局辦理114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於暑假期間辦理30場水域救援訓練，結合船艇、各式救生器材及動力救生圈、無人機投擲救生圈等科技，強化水域救援能力。

5. 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及指揮與幕僚作業訓練

為強化山域事故人命救援能力，114年度下半年假本府消防局第六大隊部、茂林等地，辦理2梯次山域事故人命救助及幕僚訓練，參訓人數計50人，提升團隊搜救技術及幕僚作業能力。

(三) 運用科技救災

1. 無人機偵搜及救災運用

本府消防局配置於各大隊之遙控紅外線熱顯像儀無人機共計45台，可應用於各救災現場災情查搜、山域搜索及水域救援，協助指揮官研判態勢及制定搶救戰術，提高搶救效率。目前共計212名警義消同仁考取民航局核發之392張各式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經統計114年7至12月火警共計出勤27架次。

2. 多功能消防機器人火場應用

本府消防局計有26組消防機器人(114年採購13組)，其不同型態的功能可靈活運用於火場及地震等災害類型，可藉由遠端遙控、有毒氣體偵測，代替救災人員長時間待在高溫、危險事故現場，並透過熱顯像儀偵測火場影像，IoT智慧聯網技術傳輸至現場指揮官或指揮中心等多點同步監看指揮。經統計至114年12月支援火警出勤將近45場次。

3. 應用遙控動力救生圈提升救溺效能

本府消防局計有8組遙控式動力救生圈，使用遠端遙控動力救生圈，可快速接近溺者，迅速將溺者救回岸上，有效提升海域救溺勤務之效率。

4. 運用山搜即時定位及軌跡傳輸器材及技術

採購即時山難搜救定位及軌跡傳輸設備(Garmin Inreach)，藉由低軌道銜衛星通訊服務建置完整追蹤定位通訊系統，在通訊不佳之地區(如山區)執行消防勤務時，可即時定位搜救隊伍位置及記錄航跡，除可即時掌握搜救進度外，更能保障救災人員安全及提升搜救效率。

(四) 接軌國際，強化特種搜救隊量能

1. 精實辦理各項國際人道救援演練

特種搜救隊於114年下半年辦理各項專業訓練，包括重型搜救分組訓練、山域定位搜救訓練、IRB動力橡皮艇操作訓練、潛水搜救訓練、特搜隊戰術緊急傷病患照護訓練、延長醫療照護訓練、車禍救援訓練、繩索救援訓練、直升機立體救災訓練及遙控無人機操作訓練，強化特搜人員在複雜地形及環境行動能力與科技應用，提升救援實戰能力。

2. 維持搜救犬高級認證數量全國之冠

- (1)本市通過國際搜救犬 IRO 測驗犬隻數量，計有高級認證 9 隻(包含義消搜救犬 1 隻)、中級認證 1 隻、初級 4 隻(包含義消搜救犬 2 隻)，高級認證數量為全國各縣市之冠。
 - (2)本府消防局於 114 年 11 月 25-28 日參加國家 MRT 搜救犬救援能力認證，共計 2 犬通過 MRT 認證。
3. 支援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溪溢流救災
- 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湖發生溢流致下游多處淹水，民眾失蹤待救。本府消防局特種搜救隊接獲花蓮縣政府支援救災工作之請求後，立即緊急前往協助災害應變與救援行動。
- (1)第一梯次 9 月 24-29 日，動員人車合計：17 輛救災車輛、45 名搜救人員(含醫師、護理師、獸醫師)、5 隻搜救犬、8 艘救生艇及 2 台無人機。並配備各式水域與人命搜救裝備器材，配合當地機關執行救援行動。第二梯次 10 月 13-15 日，動員人車合計：5 輛救災車輛、18 名搜救人員(含義消 11 人)、3 隻搜救犬、5 台無人機及 1 台怪手。
 - (2)執行成果：共計協助脫困民眾 5 人、救援犬隻 4 隻、撤離避難 33 人、醫療處置 36 人及尋獲遭埋失聯女性 1 人、無人機搜索 25 架次、怪手挖掘範圍 2640 m²。

四、民力運用

- (一)運用本市義消協勤，提昇救災協勤量能
統計 114 年 7 至 12 月義消救災協勤 2,616 人次、救護協勤 6,401 人次、宣導協勤 7,741 人次，重大或特殊協勤項目如下：
 - 1.114 年 7 月 14 至 15 日，小港區長春街 16 號工廠火警(三元能源科技公司)，冒險搶救「鋰電池」火災及防護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共動員營建、無人機及救災義消 42 人次，順利完成任務。

2. 114年7月30日至8月12日，桃源區草水檢查哨附近1家5口駕車墜谷案件，共動員無人機、特搜及山搜義消81人次，搜尋任務長達14天。
3. 114年12月6至7日，大寮區華東路37號工廠火警(禹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動員營建、無人機、救災、救護及後勤義消共67人次，協助現場搶救作業及大型火場後勤照護工作。

(二) 拍攝短片招募義消，辦理幹部及防災士訓練

1. 本府消防局於114年9月13日製發1部義消招募宣導影片並運用各式網路電子媒體播放，積極行銷義消專業形象，多元招募救災、救護、宣導、山搜、水域、營建、特搜及無人機等義消，廣邀具熱忱民眾共同守護地方安全，統計114年6月至11月共招募6梯次新進義消計303人。
2. 為儲備及培養義消幹部，本府消防局於114年8月1日至29日辦理4梯次基礎義消幹部訓練，訓練時數共計24小時，訓練合格人數147名；亦於114年10月20日至31日辦理2梯次初級義消幹部訓練，訓練時數共計20小時，訓練合格人數84名；為提升訓練效益並節省公帑，幹部訓練結合防災士16小時課程辦理，共計162人取得防災士證照，取證後可投入社區防救災工作，強化災害應變及復原能力，共同提升本市災害韌性。

(三) 運用災防團體援外協勤，辦理山域搜救專業訓練

1. 丹娜絲中度颱風重創臺南市，造成臺南地區有大量民房屋頂毀損，本府消防局於114年7月14至20日調度災害防救團體，共計121人次支援災區復原，執行85棟民宅屋頂搶救工作，有效加速復原重建工作，協助民眾生活恢復正常。
2. 因應高雄郊山(如柴山及半屏山)之迷途或受傷事件頻傳，為提升山域事故救助效能及搜救技術，本府消防局於11月4日至16日於金獅湖與所轄柴、壽山等區域實施3場次山域搜救(叢林穿越)訓練，辦理GPS應用、叢林穿越、夜間行進、繩索確保及傷患搬運等專業課程，共計28名災害防救團體成員訓練合格，有效提升災害防救團體救援能力。

(四) 培訓「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辦理觀摩演習及參加全國競技活動

1. 為提升國家重要廠(場)域設施及企業組織，面對災害或其他緊急狀況第一時間應變能力，本府消防局於114年8月19日完成8支114年T-CERT隊伍之培訓，使其成為政府防救災之

重要夥伴，建立全民防災能量，有效提升我國災害防救之韌性。

2. 為增進 T-CERT 隊伍間之交流與互動，本府消防局於 114 年 8 月 21 日與中油大林煉油廠共同辦理「114 年度高雄市 T-CERT 分區觀摩演練」，邀集本市所有 T-CERT 隊伍及嘉義、台南、屏東等鄰近縣市消防局暨所屬 T-CERT 隊伍前來觀摩交流，共計 130 人參與，攜手企業及民間力量，打造更堅實、更具韌性的自主防災體系。
3. 本府消防局推派「興達發電廠 T-CERT」參加「114 年度全國 T-CERT 競技大賽」，勇奪空間辨識項目第一名、輕型搜救項目第一名及基礎救護操作第六名，並以總排名第一的優異成績榮登全國冠軍，除彰顯本市 T-CERT 隊伍的專業實力外，更象徵本市在推動公私協力防災上的成果。

五、緊急救護

（一）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14 年 7 至 12 月受理緊急救護 78,193 件，送醫人數 60,331 人；

相較 113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 1,563 件，送醫人數減少

952 人。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患者計 820 人，

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者計 316 人，急救成功率達

38.49%；相較於 113 年同期急救成功率增加 1.8%。

(二) 推動消防局救護車配置院前超音波設備

為持續提升山區偏鄉救護人員之到院前創傷專業技術與應變能

力，本府消防局於 11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配置院前超音波設

備共 7 組，並辦理 12 場次訓練，總計完訓人數達 102 人。藉由

非侵入式 E-fast 檢查，提升救護人員到院前創傷內出血辨識度

能力，以爭取黃金救援時間，實現精準分流與預警後送醫院。

(三) 提升疑似急性腦中風急救成功率

為使腦中風患者能及早送醫接受治療，本府消防局持續加強救護技術員及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之教育訓練，遇肢體無力患者若經判定疑似急性腦中風時，立即後送至可施打血栓溶解劑(TPA)之醫院，且預警醫院啟動腦中風治療小組。114年7至12月經救護人員及早辨識判定疑似急性腦中風案件計995件。

(四) 提升高級救護技術員量能

本府消防局選派 15 名人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第 11 期高級救護技術員 (EMTP) 訓練，已於12月完成結訓，EMTP人力提升至218名，占比提升至14.01%。此舉可有效強化救護技術水準，並具體落實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之目標。

(五)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 (CPR) 急救技術教學與宣導不濫用、禮讓救護車等正確觀念，藉以提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與推廣珍惜救護資源，114年7至12月共計34,179人次參加。

(六) 民間捐贈救護車輛裝備器材

114年7至12月本府消防局接受民間捐贈救護車 16輛、自動心肺復甦機10台、移動式超音波7 組、心電圖機5組、自動給氧機1組、骨針組1組，共節省公帑新臺幣約7,610萬元。

六、災害管理

(一) 強化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效能

1. 為強化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確保在緊急狀況下通信設備能即時有效安全運作，使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進駐人員熟稔防救災雲端應變資訊平台（EMIC）、各項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於114年度下半年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以及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操作教育訓練，共計128位專業操作人員參訓。
2. 114年下半年期間完成應變中心電話交換機自動總機系統之汰換作業，提升整體通訊設備之穩定性與可維護性，降低設備老化造成的故障風險，避免民眾於緊急情況致電應變中心時發生通話中斷的風險，並確保災害應變中心在各類突發事件中皆能維持順暢可靠的聯繫與通報流程。

(二) 辦理114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本府持續辦理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並建立及執行大規模災害

整備及協作機制，114年7至12月相關辦理成果如下：

1. 8個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114年5月19日至9月25日辦理8個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強化有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必要時，相關作業單位及人員，對於災害發生時之處置作業熟稔度。
2. 12個區公所境況模擬桌上演習：114年5月27日至10月14日辦理12個區公所境況模擬桌上演習，訓練公所應變中心運作與整備之效，評估並檢視各應變方案之可行性及適合度練。
3. 三方工作會議：為解決區公所在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所遭遇之問題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辦理之事項，於114年7月23日及11月28日邀集相關局處及38區公所召開三方工作會議，共同研商解決或改善之方法。

(三) 辦理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為利災害發生時可立即透過各項通訊設備，傳遞災情訊息，分

別於114年9月5日辦理「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MSP)結合CBS

發布及操作訓練」及114年12月5日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

統-國際衛星行動電話操作教育訓練」，藉此讓使用人員熟稔各

項設備操作流程。

(四) 擴大防災士培訓

本市為提升民眾自身的防災意識，辦理防災士培訓，培訓對象

為本府相關局處、區公所防災人員、韌性及防災社區民眾、民

間志工等，透過訓練獲得基礎的防災知識，在平時、災時與災

後可以自主性的參與社區運作及推動防救災工作，114年7月至

12月共計培訓防災士4919人，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共計

10207人。

(五) 辦理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114 年度於 114 年 8 月 5 日召開，由中央氣象署黃椿喜副主任，

以「極端氣候的代價：解析熱浪的成因與影響」為題發表專題

報告，深入剖析高溫熱浪的形成原因、氣候變遷趨勢，以及對

都市系統與脆弱族群造成的嚴重衝擊，並做為本府後續政策提

供關鍵參考。

七、教育訓練

(一) 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及要求訓練時排定安全官監控等安全觀念，讓同仁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本府消防局於114年7至12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1. 分隊平日訓練：分隊平日實施體能訓練、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高樓水帶佈線、水帶逃生訓練、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救生訓練及救生器材操作等技能訓練，每日約521人次以上。
2. 學科訓練：於114年9月5日至11月30日止辦理「114年下半年學科測驗」，共計1,201人參測。
3. 加強新式體能訓練：為提升消防同仁各項體能，以因應各種搶救需要，進而提升救災能力，推動立定跳遠、後拋擲遠、六角槓硬舉、折返跑、懸吊屈體、六角槓負重行走、1500公尺跑步等新式體能項目加強肌耐力訓練，並於下半年期間完成新式體能測驗1,195人次。

(二) 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 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防災救護組訓練

為充實災害防救專業能量，持續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防災救護組」訓練，強化替代役備役役男防災、救災之專業技能，於第1時間協助民防工作，期全面提升我國全社會防禦韌性為強化國土全民防衛韌性，以利國家需要時召集備役役男支援救災、醫療救護及治安維護。114年度召訓期間自114年7月7日起至8月20日止，及114年11月27日起至12月3日止分2階段，計17梯次，合計召訓1461人，共1374人通過防災士學、術科測驗。

2.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為使新進人員融入消防工作並學習消防專業知識與技能，培養工作使命感及團隊向心力，於114年10月16至17日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共計28人參訓。

3.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組合訓練係結合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之綜合演訓，讓外勤單位能孰悉轄區場所概況，提升消防救災效率；114年7至12月本府消防局共辦理組合訓練18場次(其中包含向陽長照機構、吳寶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商旅飯店、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杉林區真福山文教會館、生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療養機構、大型工廠及大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出動各式消防車共計206車次、消防人員523人次。

4. 防禦駕駛訓練

為提升消防局同仁駕駛緊急任務車輛之防禦駕駛觀念，並提升反應速度與操作技巧，邀集公路總局訓練所教官進行授課，於114年12月9、10日假高雄市區監理所辦理2梯次防禦駕駛操作訓練，共計40人參訓。

八、火災原因調查

(一) 火災原因調查及統計分析

1. 本市轄區發生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依規定派員前往勘查及調查起火原因，並就相關數據按月統計分析，以供火災預防及搶救等相關措施之參考。
2. 114年7至12月火調勤務共計出勤892人次，火災件數共計446件，其中A1(人員死亡)案件計4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計14件，A3(非屬A1、A2類)案件計428件。
3. 114年7至12月火災起火原因，以電氣火災144件(占32.2%)最多，其次為遺留火種引燃96件(占21.5%)，再次之為煮食不慎32件(占7.1%)。

(二) 強化火災證明書與火災調查資料申請便民服務

本府消防局規劃所屬各大隊提供市民就近申辦，簡化行政流程，民眾當場申辦，可即時核發領取，114年7至12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200件、火災調查資料141件。

(三) 充實火災證物鑑定儀器設備

消防局近年持續編列預算擴充火災證物鑑定儀器設備，展現邁向科學辦案決心。繼113年導入『數位顯微鏡』強化微物證據分析，114年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精進縱火促燃劑殘跡鑑定後，並規畫115年籌建金相實驗室，預計採購研磨拋光機與電動液壓熱鑲埋機等系列關鍵設施整合，期能取得燒毀嚴重金屬微物跡證實質數據，俾使主觀火場經驗研判提升為客觀科學跡證驗證，全面強化火場司法鑑定公信力，精準釐清火災真相。

(四) 通過國際刑事實驗室盲樣測試

消防局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連續三年（2022至2025年）通過美國知名國際能力試驗機構 CTS（Collaborative Testing Services, Inc.）之年度盲測鑑定。在2025年易燃性液體鑑定測試（Test 25-5436）中，消防局運用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及ASTM E1618國際標準流程，從具高度干擾之焦黑木材基質盲樣中，精準判定出「中質石油餾分」與「重質正烷類」成分。在與全球274間專業刑事實驗室共同盲樣測試中，達成「零誤報、零漏報」之準確鑑定佳績。此具體成果佐證消防局鑑識技術穩定且與國際接軌，不僅禁得起司法科學驗證檢驗，更強化縱火偵查公信力，全力守護市民安全與權益。

九、案件受理派遣暨確保資通訊安全通暢

（一）案件受理與派遣執行情形

本府消防局於114年7月至12月期間，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1,433件，動員消防人力14,502人次、消防車輛6,104車次投入火災搶救任務；另處理緊急救護報案75,015件，迅速提供到院前緊急醫療服務。其他為民服務案件方面，執行動物救援124件及受困解危130件，持續展現消防局即時應變與為民服務之效能。

（二）資通安全防護作為

1. 完成消防局核心骨幹網路設備汰換作業，排除因設備韌體版本老舊、原廠停止弱點修補所衍生之資安風險，強化整體網路基礎安全。
2. 完成核心資訊系統「119指揮派遣系統」之滲透測試檢測，並依檢測結果即時修補潛在風險漏洞，確保指揮派遣系統穩定運作及資料安全。

（三）通訊系統強韌化建置成果

1. 於114年7月至12月完成119消防無線電系統及傳輸鏈路設備所屬6座中繼站臺之供電系統及網路傳輸維運作業，並結

- 合 4G 行動網路 (MDVPN) 建構多元備援通訊架構，提升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穩定度，確保災害應變期間通訊不中斷。
2. 於 114 年 9 月新購手提無線電 165 套，配發外勤消防人員使用，提升救災救護通聯效率，並強化第一線人員勤務安全保障。
 3. 於 114 年 10 月採購機動中轉設備 52 套，可依災害現場需求彈性部署，延展各面向通訊訊號，建構可靠穩定之救災救護訊息傳輸鏈路。

十、消防分隊廳舍整建

(一) 岡山行政中心暨消防分隊共構工程

本府於岡山區籌劃「岡山行政中心遷建工程」公辦都更，將岡山消防分隊需求納入，本案整體規劃設計已完成基本設計，113 年 1 月 19 日辦理公辦都更公告招商，8 月 14 日完成評選並於 11 月 19 日完成簽約，刻正辦理細部規劃設計，預計 115 年 7 月開工，118 年完工啟用。

(二) 特搜第二分隊新建工程

本府消防局規劃於大林蒲遷村安置地區新建特搜第二消防分隊。新建地點位於鳳山區中崙段 12-1 及 12-4 號市有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3 層 RC 構造建物，總工程經費為 1 億 711 萬元，全額由經濟部支應，12 月 18 日已核定基本設計，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計 115 年 12 月底前開工、117 年 12 月底前進駐啟用。

(三) 後勁暨特搜第一分隊新設工程

鑒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消防業務移撥及南科高雄第三園區發展所需，本府消防局規劃進駐原中油煉油廠消防隊駐地並成立後勁分隊及特搜第一消防分隊，將於結構補強與室內整修工程完成後部署人力車輛，以快速充實區域消防量能。全案經費為

5,656萬287元，工程於114年5月2日開工，已於115年1月進駐。

(四) 既有消防廳舍耐震補強

1. 第一大隊暨苓雅分隊耐震補強

本府消防局114年編列166萬4,000元、115年編列1,010萬9,000元辦理第一大隊暨苓雅分隊耐震補強工程，截至114年12月31日預定進度33.28%、實際進度35.08%，超前1.8%。預計115年3月竣工。

2. 阿蓮分隊耐震補強

本府消防局114年編列157萬元、115年編列518萬9,000元辦理阿蓮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截至114年12月31日預定進度9.82%、實際進度11.27%，超前1.45%，預計115年4月竣工。

十一、充實消防人力，照護消防人員健康

(一) 設置安全衛生專責單位，落實消防員安全與健康保障

為符合消防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之規定，本府消防局辦理組織修編，設「安全衛生督察室（原督察室修正單位名稱）」及「安全衛生股」，置專責人力辦理及落實執行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

(二) 積極充實本市消防人力

為能實質增補消防人力，本府消防局112年至114年合計增列預算員額139人、115年再增列55人預算員額達1,805人，116年將再增列100人預算員額達1,905人，以利持續爭取消防署配賦。114年獲配賦消防人力87人，考量充實本市消防人力，消防局將伺機辦理消防隊員外補徵才，以充實本市救災救護量能，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 完善消防人員健康管理機制

本府提供消防人員健康檢查每人補助金額 4,500 元，115 年消防

局編列 720 萬 8,500 元消防健檢經費，各外勤大隊、指揮中心

及內勤業務單位等消防人員無條件限制，每人均補助 4,500 元，

預估參加健檢補助人數達 1,601 人，以增進消防同仁健康檢查

權益。

十二、完善建置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管理機制

- (一) 消防職安管考績效榮獲內政部評鑑特優
本府消防局與地方工作安全衛生輔導團隊(L-PMO)國立高雄大學於114年11月共同榮獲內政部消防署頒發114年度消防職業安全衛生「事故預防與策進推動獎」，並經內政部114年12月評鑑本市執行「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114年度管考績效成績滿分，榮獲全國直轄市組別「特優」。另於本府消防局115年1月成立「安全衛生督察室」，持續落實消防工作安全衛生檢核項目，加強在職人員安全教育訓練，完善建置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管理機制，以提升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健康。
- (二) 持續維護同仁身心健康
114年完成消防署補助特搜重型機具救援(NAP)訓練辦理消防人員特定項目健檢50個名額，持續辦理L-PMO團隊醫療駐點巡迴服務及健康講座共計30場次服務237人次，針對消防同仁在執行勤務傷病或遭遇重大事故後，啟動市府及消防署之心理健康照護資源，主動關懷同仁，並協助同仁轉介進行諮商、心理衛教、治療等各項輔導及減壓活動，推動重大事故心理創傷三級預防機制。
- (三) 改善消防駐地安全衛生設施
完成執行114年中央補助款新台幣195萬元，改善駐地空間環境設施(前金分隊樓梯止滑設施、特二分隊漸進式警報設備等)及增設34輛消防車輛反光條。

十三、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一) 提升本市高齡長者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

1. 當偏鄉山區發生高齡長者危急案件且需執行預立醫療流程案

件，轄區分隊無高級救護技術員執勤時，立即通知具高級救

護技術員之鄰近分隊至中繼點接駁共同完成緊急救護程序，

俾提升急救成功率。114年7至12月偏鄉山區啟動中繼接駁

高級救護技術員案件計9件。

2. 本府消防局102輛線上救護車均配置骨針組，可使救護人員

能於到院前迅速建立輸液管路，有效提升給藥成功率，不僅

增加高齡長者 OHCA 之存活率，亦能顯著改善嚴重創傷患者的

休克情形。

(二) 關懷獨居長者居家防火安全

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本府消防局運用社會局提供之獨居

長者名冊，對於居住5樓以下住宅(相對火災風險較高)之長者

進行居家防火宣導，宣導重點為居家用火用電安全、火災逃生

應變觀念，並持續補助足量偵煙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114

年12月止，共完成2,055戶獨居長者補足住警器，強化長輩住

家火災預警，保障高齡長者生命安全。

(三) 改善廳舍硬體設施，提高高齡友善度

本府消防局規劃逐年改善內、外勤各單位廳舍硬體設施，於114

年動支約 35 萬元更換部分廳舍 LED 燈具以改善照明、提高環境

空間照度。另後勁暨特搜第一分隊新增設無障礙廁所（包含無

障礙坐式馬桶、小便斗、洗面盆、淋浴設備）以及無障礙樓梯 1

座，以提高高齡民眾洽公便利性與友善度。